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525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涂旻佐

債 務 人 許秀端

何怡萱

一、債務人許秀端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陸仟貳佰元，及其中新臺幣肆拾陸萬壹仟貳佰玖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三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九期，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許秀端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何怡萱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登記最新人核發確定證明書』；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人核發確定證明書（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人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